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GDC Tech與首長四方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GDC Tech同意向首長四方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數碼影院設備以及網絡管理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首長四方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8%。GDC Tech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56.25%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GDC Tech與首長四方之間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金額將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及(2)條規定之限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所載列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首長四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主供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主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主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及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主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首長四方，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GDC Tech，本公司與首長四方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事項： 根據主供應協議，GDC Tech將向首長四方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數碼影院設備以及網絡管理及其他相關設備及服務。

條件： 主供應協議須待分別取得獨立股東以及首長四方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年期： 主供應協議之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1)可比較之市場價格；或(2)若無可比較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協定。

付款： 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將享有訂約各方根據GDC Tech向第三方供貨之正常條款而協定之信貸期，又或以GDC Tech可合理要求之其他方法付款。

董事建議主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各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下列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持續關連交易之 建議上限金額：			
設備	100,000	100,000	100,000
服務	3,000	4,500	6,000
總計	<u>103,000</u>	<u>104,500</u>	<u>106,000</u>

上限金額乃參考GDC Tech於主供應協議涵蓋之期間內將向首長四方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數碼影院設備及服務的估計未來銷售額而定。首長四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宣佈，深圳環球數碼科技(其為環球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首長四方之聯繫人士)以240,000美元(約1,860,000港元)向GDC Tech購買四套數碼電影整合播放系統，除此以外，GDC Tech與首長四方以往並無進行類似性質之交易。中國市場現正步入採用數碼影院的起始階段，預期數碼影院將逐步取代傳統影院銀幕。上限金額乃根據深圳環球數碼科技與中國電影集團公司(「中影集團」)之合作計劃中的數碼影院業務開展計劃而釐定。中影集團是中國規模最大兼最具影響力的國營電影企業及中國唯一外國影片進口商。與中影集團的合作計劃預期將於短期內開展，今後之目標為每年在中國之主要影院安裝1,500台數碼影院設備。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宣佈，其與中影集團簽訂合作協議，共同於中國推廣數碼影院業務。交易之目的旨在根據與中影集團之合計計劃發展深圳環球數碼科技之數碼影院業務。GDC Tech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之電腦解決方案，其生產之數碼影院設備擁有先進之設計與技術並達到國際級水平。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定期進行。因此，董事認為：(i)就持續關連交易與首長四方磋商多項協議並不切實可行；及(ii)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每宗有關交易作出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成本不菲亦不切實可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供應協議對本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

GDC Tech由本公司擁有56.25%權益。首長四方為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8%之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GDC Tech與首長四方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主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金額將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及(2)條規定之限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所載列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

准規定。首長四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經首長四方與GDC Tech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敦請獨立股東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至20.41條之條款批准主供應協議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數碼內容業務，包括創作、生產及發行數碼內容。首長四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文化大眾傳媒及金融服務。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主供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主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主供應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而首長四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會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主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本公司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聯繫人士」	具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主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DC Tech」	指	GD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Greater Appeal及GDC Tech之管理層分別擁有約56.25%、約32.5%及約11.25%權益
「Greater Appeal」	指	Greater Appe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嘉誠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深圳環球數碼科技」	指	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長四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供應協議」	指	首長四方與環球數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主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首長四方」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長四方是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主供應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征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曹忠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和徐清博士(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卜凡孝教授及許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

* 僅供識別